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威龙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0]39 号），因威龙股份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威龙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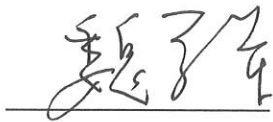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真实存在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学军



张焕平



黄利群

2021年4月26日